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沪01民终14504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陈某，女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新加坡共和国国籍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欣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凡素娟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吕某，男，1963年9月出生，新加坡共和国国籍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陈某因与被上诉人吕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115民初101328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4年8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陈某上诉请求：1.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；2.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法院裁决。事实和理由：1.一审审理过程中，陈某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及相关证据，认为本案不应由国内法院受理，但是一审法院未予审查、裁定，属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；2.一审法院未查明夫妻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在陈某具有强烈和好意愿且双方对家庭建设仍有共同付出的前提下，机械的

以所谓“分居时间”为依据，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，严重伤害了陈某的感情，且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分居未满一年；3.一审法院未对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及分割作出任何调查，陈某认为，虽然吕某未提出该项诉讼请求，但婚姻关系是否解除，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属于不可分割的整体，一审判决案结事未了。

被上诉人吕某辩称，1.本案不存在程序瑕疵，第一次起诉时陈某从未提出管辖权异议，双方是在南京市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现双方又居住在上海市，我国法院有管辖权；2.吕某第二次起诉离婚距第一次判决分居满一年，双方分居已经六年，期间其从未回家，虽然陈某不同意离婚，但其坚持要求离婚；3.一审法院询问双方是否要求处理共同财产，陈某明确表示不处理，且房产有子女名字，本案无法处理。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吕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：准予吕某、陈某离婚。

一审法院认定事实：吕某曾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依法判决对吕某离婚请求不予支持[案号：（2021）沪0115民初114190号]。

（2021）沪0115民初114190号民事判决书查明：1988年4月1日，双方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登记结婚。双方系自由恋爱结合，恋爱期间感情尚可。婚后，双方感情稳定，育有三名子女，现均已成年。2016年，吕某曾手写字条留给陈某，表达对陈某和儿子的品行的嘉许，同时也表达了自己对陈某的爱意，并附言向陈某推荐了阅读书目。2018年4月24日，吕某在微信

聊天中向陈某提出因子女回国，家中居住紧张，并其想图清净，准备于当周的周日搬出自住。后，吕某从家中搬离。期间，双方及子女通过微信频繁交流家庭事务，并曾于2021年除夕一起聚餐。

一审另查明：双方在（2021）沪0115民初114190号案件判决后至今仍处于分居状态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吕某系在前案判决后第二次起诉离婚，并双方现仍处于分居状态。据此，一审法院依法准予双方离婚。

一审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判决：准予吕某要求与陈某离婚。一审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吕某与陈某对半负担。

本案二审期间，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新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存续的基础。本案中，吕某曾于2021年12月10日诉至法院，要求与陈某离婚，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判决对其诉请不予支持。2023年9月13日，吕某再次诉请与陈某离婚，双方在前后两次离婚诉讼期间处于分居状态，吕某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没有修复可能，陈某表示愿意和好但没有效果，双方关系未见明显改善，一审法院据此准予双方离婚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一审时，陈某与吕某均到庭应诉并发表意见，且从陈某与吕某双方婚姻缔结地、经常居住地来看，陈某与吕某的离婚纠纷与我国存在适当联系，双方离婚纠纷可以由一审法院管辖。另查，一审审理期间，陈某、吕某均未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故一审法院未作处理并无不妥。

陈某可就共同财产处理事宜与吕某进行协商或另行主张。综上所述，陈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陈某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蒋庆琨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晓越

审　判　员　　何　倩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谢瑄瑄

书　记　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七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

……